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2〕1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建立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有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分级负责，突出重点”的要求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对耕地保护进行经济补偿激励。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保护耕地中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层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使我市耕地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二、基本原则

（一）绩效导向。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与耕地保护绩效挂钩，充分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耕地成为城乡统筹发展和美丽城镇建设的生态屏障之一。

（二）规范有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耕地面积、质量状况，财政状况，综合考虑耕地保护的影响因素，制定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方案，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推进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三）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平台载体，征求各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代表的意见，提高群众在耕地保护中的参与度。

三、主要内容

（一）补偿范围及对象

补偿范围：全市范围内的现状耕地。

下列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核定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补偿范围时，需结合我市实际，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责任意识，遏制违法占用和抛荒耕地行为的发生，可根据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偿审核通过的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为标准核定补偿范围。

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偿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地方财力和资金，确定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标准为60元/亩•年（含省补贴资金）。

同时，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与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直接挂钩。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按照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确定。所在村在上一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存在违法占用村集体耕地且未能整改到位地块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小于1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1亩，小于5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2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5亩，小于10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50％；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10亩的，核减该村全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三）补偿资金使用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资金实行“村账乡镇代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四）补偿资金发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偿审核通过的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结合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编制耕地保护补偿方案。确定后的耕地保护补偿方案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每年12月底前由市财政局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财政所。

为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提早落实本年度耕地保护补偿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本年度的耕地保护补偿可根据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补偿发放金额的80%预先拨付。

（五）资金来源

从省财政切块下达给我市的省级造地改田资金中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予以安排，不足部分从我市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收入、耕地开垦费、国有土地使用税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监督检查

为规范我市耕地保护补资金使用，市人民政府需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村账乡镇代理”，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台账，乡镇（街道）对各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或扣减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未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和耕地保护责任，违法违规用地现象比较严重的，耕地被违法建设占用或严重污染、破坏的，存在村干部、村民私自卖地、以租代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未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违规使用、私分、挪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存在其他与耕地保护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耕地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严格规范的考核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责任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耕地保护补偿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保护责任。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耕地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和政策支持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补偿费的筹措和拨付、监督全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政策，审核确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上一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情况，编制耕地保护补偿方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规范管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严格审核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资金的使用方案，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耕地保护补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备受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新闻、广播、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将政策宣传到位，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耕地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将耕地保护补偿工作落到实处。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暂行）的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6〕61号）同步废止。